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楊語承
電 話：(02)7712-90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90180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、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(0180248A00_ATTCH1.pdf、018024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及「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資訊科技、數位學習平臺等資源，落實於課堂應用之能力，規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）檢附整體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表）向本部提出申請。電子表件請至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（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>）之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李雅莉專員，電話（02）7736-6222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行主軸，以及本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現況，規劃「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）檢附整體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表）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為利數位學習相關業務延續推動，並考量專任人力聘任



流程，請貴府（局）預先進行相關甄選聘任作業，俾利年度工作順利銜接與執行。

(二)電子表件請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
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>)之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楊語承專案管理師，電話(02) 7712-9071。

(三)本部暫定於110年1月8日辦理「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審查會議，每一縣市簡報10分鐘、委員提問(含答覆)10分鐘，請貴府(局)預留時間出席與會。

三、請貴府(局)於110年1月4日前(紙本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，電子檔案以收到日期為憑)完成旨揭2計畫報部申請事宜：申請計畫書(含經費表)紙本資料請函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電子檔案(含申請計畫書、經費表、縣市政府推薦學校總名單等)請寄送至dr01@mail.moe.gov.tw信箱。

四、110至111年度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專業發展科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2020/12/15
15:31:08
電子公文
交換